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1	1	<p>1.105 年 5 月 11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1970 號公告「飲水用水龍頭」商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p> <p>2.105 年 8 月 31 日經標二字第 105200031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製造日期超過 6 年者不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p> <p>4 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p> <p>8-12 派遣講師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標準度量衡品質局(SASO)講授「潤滑油之相關品質檢測及安全要求規定」課程。</p> <p>12 1.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蠶絲被」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2.召開研商「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及「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修正草案會議。</p> <p>13 臺南分局接待韓國慶熙大學遊學團一行 48 人之參訪活動，由崑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謝明君系主任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吳宜芳經理陪同參訪臺南分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p> <p>16 1.莊素琴副局長屆齡退休。 2.第二組林輝堦組長屆齡退休。 3.花蓮分局主計室江秀美主任到職履新。</p> <p>17 邀請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秘書長 Nabil Ameen Molla 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Zaki Al-Rubaei 來臺舉辦「海灣國家標準發展趨勢及清真認證規定說明會」。</p> <p>19 與史瓦濟蘭王國商務、工業暨貿易部法規暨品質基礎建設研發處於該國首都墨巴本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由劉明忠局長與史國商務、工業暨貿易部代理政務次長 Siboniso Nkambule 代表簽署。</p> <p>23 1.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 9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 2.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p>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2	6	本部能源局陳玲慧副局長調任本局副局長。	
		9	1.修正「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5點，並自106年2月9日起生效。 2.修正「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2月9日起生效。 3.基隆分局拜訪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洽辦該分局馬祖辦事處辦公場所搬遷至南竿客運轉運站大樓之租賃作業等事宜。	
		14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行動硬碟」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15	1.第六組謝翰璋組長調任主任秘書。 2.花蓮分局詹正雄分局長調任第二組組長。 3.基隆分局楊志文分局長調任花蓮分局長。 4.林傳偉主任秘書調任基隆分局長。 5.資料中心劉秉沅研究員調陞第四組組長。 6.第六組黃志文副組長調陞該組組長。 7.第四組陳秀女組長調任資料中心主任。	
		20-21	派員出席於越南芽莊召開之「APEC 2017 年第 1 次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1)會議」。	
		21	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2月21日起生效。	
		22	1.秘書室第四科陳毓瑛科長調任第六組作業管制科科長。 2.第六組作業管制科詹康琴科長調任第一組第四科科長。 3.第一組第四科林青青科長調任秘書室第四科科長。 4.修正發布「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21條附表3。	
		23	1.王聰麟副局長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許景行執行長等人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歐盟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LP)工作階層小組會議」。 2.基隆分局政風室曹宸嘉主任調任經濟部，職缺由總局政風室林宜潔科員代理。	
		24	1.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2月24日起生效。 2.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2月24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3	1	105 年 6 月 6 日經標二字第 10520001750 號公告「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6 年 3 月 1 日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	
		7	1.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蔡博揚秘書自願退休，第二課洪建郎課長調陞秘書職務，機場辦事處吳俊忠技正調陞第二課課長職務。 2.訂定「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廠商加工聲明書之簽署作業原則」，並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	
		15	1.簡任技正楊紹經調陞第六組副組長。 2.召開記者會發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兒童用床邊護欄』市場購樣檢測結果」新聞稿。	
		20	1.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LED 燈泡」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2.廢止「機械類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項目為商品驗證業務委託之驗證類別及項目」，並自 106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23	1.廢止「動力衝剪機械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及「非手提式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並自 106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2.福建省政府翁明志秘書長率陳朝金組長、黃天中專員及張俊堯專員等 4 人，蒞臨基隆分局馬祖辦事處，為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建立聯繫窗口。	
		24	1.修正「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1 點、第 12 點，並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2.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27	1.召開「文物典藏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同意移撥 18 項文物予國立科學博物館典藏。 2.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3	28	<p>1.修正「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3點、第4點，並自106年3月28日起生效。</p> <p>2.第二組簡任技正陳吉盛調任主任秘書室核稿人員。</p>	
		30	<p>1.第二組第三科科长鄭慶弘調陞該組簡任技正。</p> <p>2.修正「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核可登錄暨管理作業程序」第2點附表CCBPF-01，並自106年3月30日起生效。</p>	
		31	<p>1.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召開公布市售「省電燈泡」(第二階段)市場購樣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p> <p>2.提送歐盟執委會我國2017年度輸歐盟養殖水產品殘留物監視計畫。</p>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4	5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	
		7	1.主計室主任楊秀丹調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計室主任。 2.主計室主任陳淑靜到職履新。 3.第六組技術開發科科長蔡宗訓調任該組高分子科科長，並代理該組材料檢驗科科長。 4.第六組材料檢驗科科長蘇宏修調任第四組第二科科長。 5.第四組第二科科長龔子文調任第六組技術開發科科長。 6.派員出席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臺馬經濟合作委員會貿易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10	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	
		13	1.第六組作業管制科督導彭雅琪代理該組報驗發證科科長。 2.第六組機械檢驗科技正汪漢定代理該組該科科長。 3.與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舉辦「台北市度量衡公會企業經營管理講座」，宣導度量衡業營業管理相關規定。	
		14	召開「離岸風場建置驗證技術專家諮詢會議」。	
		18	召開「離岸風場第三方驗證業者座談會」。	
		21	於經濟部大禮堂舉行「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籌備處」揭牌儀式。	
		24	第一組第四科技正黃雯苓調陞第二組第三科科長。	
		25	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	
		28	1.公告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及第 28 條附表九、第 32-4 條附表十二。 2.舉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草案)座談會。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5	2	召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公聽會。	
	5	2-11	史瓦濟蘭商工貿易部官員等一行 6 人來臺參加我國「世界計量日」研討會及接受「品質基礎建設訓練」。	
	5	3	於臺北舉辦「國際計量趨勢研討會—計量與產業創新」，並邀請國際度量衡委員會主席 Dr. Barry Inglis 專題演講。	
	5	6-14	派員出席於奧地利維也納舉辦之「ISO TC39/SC2 金屬切削成型工具機測試條件」會議。	
	5	9-13	派員出席於越南河內舉辦之「APEC 食品安全合作論壇」、「食品安全控制系統現代化研討會」及「葡萄酒法規論壇會議」。	
	5	11-17	劉明忠局長率團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第 2 屆會議」暨訪紐澳相關機關。	
	5	15	1.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 2.「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增加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檢驗規定之檢驗標識相關規定」解釋令。 3.花蓮分局政風室李家豐主任調任高雄市內門區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由秘書室詹益恭技正代理。	
	5	18	1.修正「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2.公告「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	
	5	19	發出首批再生能源憑證，共有中華電信、台朔重工、台電、台積電六廠、利佳興業、奇美材料、工研院及台北市政府等八家，計 268 張憑證。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5	22	召開「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專家諮詢會議」。	
	5	23	召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	
	5	31	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共同辦理「CPSC 自行車法規及美國與國際自行車標準」視訊研討會。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6	1	基隆分局接獲經濟部函示，有關進口廠商聯雲實業有限公司因該分局不同意受理其申請會同複驗強化石膏板商品案件，因而提起訴願之訴願決定書案，該案訴願決定主文為「訴願不受理」。	
		4-11	劉明忠局長率團赴日與日本經產省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臺日合作協議及備忘錄後續執行事宜。	
		6	經濟部轄屬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MIRDC)與中國驗船中心(CR)，於日本海事協會東京總部，與日本海事協會(ClassNK)簽署「離岸風場專案驗證技術合作備忘錄」，劉明忠局長及臺日雙方各界代表觀禮見證，未來三方將在離岸風場專案驗證技術領域共同合作。	
		7	召開「膜式氣量計相關法規修正案」業者座談會。	
		10-24	舉辦 106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北中南共 3 場次）。	
		12	公告訂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3	於臺北市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世界認證日研討會—認證：傳遞營建工程與建築環境之信心」。	
		13-15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TBT 委員會第 72 次例會。	
		14	基隆分局政風室郭主任錚到職履新。	
		16	1.公告修正「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 2.公告修正「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 3.修正發布「商品免驗辦法」第 12 條條文。	
		26	修正「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廠商加工聲明書之簽署作業原則」，並自 106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30	訂定「計程車計費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草案）」，並分別 6 月 30 日於臺北本局大禮堂及 7 月 12 日於高雄分局辦理「計程車計費表檢定作業說明會」，邀請計程車公（工）會、修理製造業、交通公司共同參與。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7	2	新竹分局機場辦事處陳盛能秘書自願退休，第四課許純生課長調陞秘書職務，第四課課長職務由張耿豪技正代理。	
		3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主辦之「2017 全國高中職國貿夏令營」活動，計有老師及學員共 86 人蒞臨基隆分局進行國際貿易實務體驗及實驗室參訪。	
		4	主計室第一科科長吳雅嫻調任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11	1.完成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書，並於 7 月 5 日與 20 日辦理兩場說明會與廠商進行溝通與意見蒐集。 2.修正「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12	德國經濟辦事處及德國風電企業(OWECS、Elbe One 及 SIEMENS Gamesa)人員共 6 員拜會本局。	
		13	修正「電器用開關等 16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並自 106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	
		15-27	派員出席於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辦之 ISO TC299/WG2 (人員照護型機器人)與 WG4 (服務型機器人)工作分組委員會議，並訪問德國 DIN (德國標準協會)與 VDW (德國工具機製造協會)。	
		16	1.第二組組長詹正雄屆齡退休。 2.第五組組長賴俊杰調任第二組組長。 3.第三組副組長吳秋文調陞第五組組長。 4.花蓮分局副分局長楊明耀屆齡退休，職務由該分局黃興溥秘書代理。	
		17	修正「冷媒壓縮機等 6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18	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9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7	19	修正「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26	公告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簡任技正楊振奇調陞花蓮分局副分局長。 2. 第七組簡任技正陳鴻麟調任主任秘書室核稿人員。 3. 第四組簡任技正夏純德調任第七組簡任技正。 4. 秘書室簡任技正張簡鴻儷調任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綜理該中心業務。 5. 召開「雷達測速儀移動測速功能檢測之可行性」座談會。 	
		31	預告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8	1	<p>1.秘書室簡任技正王俊超調陞第三組副組長。</p> <p>2.簡任技正陳吉盛調任秘書室，並綜理該室業務。</p> <p>3.花蓮分局政風室沈茜庭主任到職履新。</p>	
		4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機能緊身褲」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13-26	陳玲慧副局長率團赴美國參訪北美發證單位資源解決方案中心(CRS)、Apple、Google、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FERC)、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等相關單位，以了解再生能源憑證發展概況。	
		18-25	派員出席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之 APEC SCSC2 暨相關會議。	
		21	臺南分局舉辦「小安心探索營活動」，計有歸仁和東光國小 4-5 年級學童共 25 人參加。	
		22	<p>1.第六組技術開發科科長龔子文調陞該組簡任技正，並代理技術開發科科長。</p> <p>2.第五組第一科科長黃惠芳調任該組第四科科長。</p> <p>3.第五組第四科科長白玠臻調任該組第一科科長。</p> <p>4.第七組制定「膜式氣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草案」，並舉辦業者說明會，膜式氣量計相關廠商計 10 家業者參加。</p>	
		23	<p>1.基隆分局市場監督課溫課長禎德調任第三組，職務由該課吳技正義鵬代理。</p> <p>2.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8 月 33 日起生效。</p>	
		24	<p>1.第五組專門委員洪權修調任主任秘書室核稿人員。</p> <p>2.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p>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8	25	<p>1.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p> <p>2.修正「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p>	
		28	<p>1.第二組第二科科長饒玉珍調陞第三組簡任技正，並代理第二組第二科科長。</p> <p>2.第三組簡任技正高立中調任第四組簡任技正。</p>	
		29	<p>主計室第一科科長洪采湘到職履新。</p>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9	1	訂定「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5-11	劉明忠局長率員赴英國及德國，見證國內各大領域法人等單位與國際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多方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正式開啟籌組離岸風場國際驗證團隊序幕。	
		13	1.修正「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並自 106 年 9 月 13 日生效。 2.為使法碼校驗業務能予以法制化及具一致性，訂定「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草案）」，並為蒐集業者意見，於 106 年 9 月 13 日舉辦業者說明會，邀集法碼相關業者計有 8 家業者（含公會）參加。	
		14	交通部航港局來函：研議於基隆市東 4、東 5 軍用碼頭及海軍威海營區現址規劃興建基隆港各中央駐港機關合署辦公大樓案，基隆分局回復同意以「合建方式」參與進駐。	
		15	1.促成國內首宗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屏東海生館將憑證售出給台新金控及國泰人壽。 2.第五組第三科科长楊禮源調任第二組第二科科长。 3.第三組第三科科长陳誠章調任第六組技術開發科科长。 4.第六組電磁相容科科长陳秋國調任第三組第三科科长。	
		15-28	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加速的世界」度量衡教育體驗活動。	
		20	印度臺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及馬經儒副會長拜會本局，就推動台印度合作協定的簽署交換意見。	
		22	基隆分局市場監督課蔡課長國良到職履新。	
		26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偏鄉扎根活動」。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9	27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神明燈」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28	1.公告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條 2.公告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	
		29	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9月29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10	2	1.修正發布「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全文 11 點。 2.臺南分局王煥龍分局長與好帝一食品公司代表林志穎副總經理簽訂「外銷水產品蠶聯盟合作意向書」。	
		2-4	派員赴科威特擔任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良好市場監督作法課程講師，分享我國經驗。	
		5	1.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 2.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10 月 5 日生效。	
		12	1.修正「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10 月 12 日生效。 2.基隆分局由林傳偉分局長代表與宜蘭大學完成簽署外銷水產品蠶聯盟合作意向書 1 份，並敦聘該校駱錫能等 9 位教授為「外銷水產品產官學蠶聯盟技術專家」。	
		14-25	派員赴德國環境暨消費者保護局(Landesamt für Umwelt, Verbraucherschutz)、德國天然氣和水協會(DVGW)、德國標準組織(DIN)、德國聯邦環境部環境局總部(Umweltbundesamt Headquarter)及德國萊茵 LGA 實驗室(TUV Rheinland LGA Bautechnik GmbH)共 5 家機構參訪考察，研習相關檢測技術，並考察驗證制度，以建立我國檢測能力。	
		15-22	派員出席於美國加州聖荷西市舉辦之 ISO/IEC JTC1/SC2/WG2/IRG 第 49 次會議，參與 ISO/IEC 10646 資訊技術－廣用編碼字元集(UCS)之國際標準制定。	
		16	第四組第一科技正黃鈴如調陞第五組第三科科長。	
		17-19	與紐西蘭商業創新就業部共同在臺舉辦「臺紐風險評估研討會」，紐方官員並於 8 月 19 日至臺中分局與我國瓦斯器材業者座談並參訪臺中地區製造商。	
		18	政風室第二科科長黃英彥辭職。	

標準檢驗局大事紀

106年 10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10	23	<p>制定本局「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發布，10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p>	
		31	<p>制定本局「度量衡器市場監督作業要點」，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發布，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p>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11	2	修正「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11 月 2 日生效。	
		13	1.政風室主任姜季鴻調陞經濟部政風處專門委員。 2.政風室主任楊遵仁到職履新。	
		14	1.辦理「電子式電度表檢定方式及延長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座談會」。 2.修正發布「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16、24 條條文及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 3。	
		15	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15	邀請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代理主席 Ms. Ann Marie Buerkle 訪局就雙方關切議題及後續合作推動方式交換意見。	
		15-16	與 WTO 秘書處共同於臺北合辦「WTO/TBT 國家級研討會」。	
		17	1.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於臺北共同舉辦「消費品安全：美國對兒童玩具及嬰幼兒產品的安全要求」研討會。 2.派員出席與日本經濟產業省及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於日本東京召開之「臺日強化產品安全領域第 1 次實務階層定期會議」。	
		21	1.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廣場暨科普咖啡站開幕系列活動：「跨越時空的度量衡研討會」。 2.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7	1.11/27-12/5 王聰麟副局長率團赴史瓦濟蘭王國執行臺史技術瞭解備忘錄(MoU)下第二期交流活動。 2.第四組簡任技正高立中調任第七組簡任技正。 3.第七組簡任技正夏純德調任第四組簡任技正。	
		28	公告「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6	12	4	新竹分局第二課吳俊忠課長自願退休，第六課林清華課長調任第二課課長，第六課許紋瑛專員調陞第六課課長職務。	
		5	1.舉辦「臺灣與美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論壇」，議題包含台灣再生能源憑證發展現況與追蹤系統介紹、美國再生能源憑證市場、美國憑證制度與追蹤系統之應用、美國發展再生能源憑證之經驗等，邀請專家先進與會交流指導。 2.第七組吳鉅生組長調任新竹分局分局長。 3.新竹分局沈坤旺分局長調任第七組組長。	
		6-7	劉明忠局長率員赴菲律賓參加「第 23 屆臺菲部長級經貿合作會議」，並見證臺菲簽署「工業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MRA)」。	
		8	修正「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資料供應要點」，並自 106 年 12 月 8 日生效。	
		12	臺南分局王煥龍分局長率員至品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代表邱文發廠長簽訂「外銷水產品蠶聯盟合作意向書」及辦理首長企業關懷活動。	
		14	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劉陽柳理事長及龍華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卓佳慶系主任率壽山高中師生一行計 78 人，至基隆分局五堵辦事處參訪。	
		1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於標檢局與國內專業法人(MIRDC、TIER、CR、TERTEC)簽署 MOU，範圍涵蓋專案驗證(PC)與盡職調查(DD)。	
		18	1.訂定「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2.修正「電機電子產品之原物料、材料及零組件等三項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 106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21	修正「健身腳踏車、跑步機、橢圓機及燃氣台爐開關閥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並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25	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並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7	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6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